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803.4—2013

电梯安全要求 第4部分：评价要求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lifts—
Part 4: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requirements

(ISO/TS 22559-4:2011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lifts (elevators)—
Part 4: Global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GCAP) —
Certification and accreditation requirements, MOD)

2013-12-31 发布

2014-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24803《电梯安全要求》分为 4 个部分：

- 第 1 部分：电梯基本安全要求；
- 第 2 部分：满足电梯基本安全要求的安全参数；
- 第 3 部分：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符合性评价的前提条件；
- 第 4 部分：评价要求。

本部分为 GB(/T)24803 的第 4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TS 22559-4:2011《电梯安全要求 第 4 部分：全球符合性认证程序 认证要求》。

本部分与 ISO/TS 22559-4:2011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本部分做了具有技术性差异的调整，以适应我国的技术条件，调整的情况集中反映在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具体调整如下：
 - 用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 GB/T 18346 代替 ISO/IEC 17020；
 - 用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 GB/T 19000 代替 ISO 9000；
 - 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 GB/T 24803.2—2013 代替 ISO/TS 22559-2:2010；
 - 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 GB/T 24803.3—2013 代替 ISO/TS 22559-3:2011；
 - 用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 GB/T 27000 代替 ISO/IEC 17000；
 - 用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 GB/T 27021 代替 ISO/IEC 17021；
 - 用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 GB/T 27025 代替 ISO/IEC 17025；
 - 删除了未引用的 ISO/IEC 17011。
 - 本部分 4.3.2 b) 用“所委托的验证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代替 ISO/TS 22559-4:2011 的“下列情况下允许申请方向另一个符合性认证机构申请：……”，并增加了注，以便于应用以及与我国安全等效评价工作的实际情况一致。
 - 本部分 4.4.4 用“当符合性评价机构对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的变更进行评价时，如果其验证报告的签发机构与原报告的签发机构不一致时，符合性评价机构应从原报告持有者或签发原报告的验证机构处获取相关信息”代替 ISO/TS 22559-4:2011 的“当要求符合性认证机构对由另一符合性认证机构签发的符合性证书的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的变更予以评价时，该符合性认证机构应从原证书持有者或签发原证书的符合性认证机构处获取相关信息”，以便于应用以及与我国安全等效评价工作的实际情况一致。
 - 第 5 章用“符合性评价机构的条件”代替 ISO/TS 22559-4:2011 的“符合性认证机构的认可”，并删除了 ISO/TS 22559-4:2011 的 5.3，以便章名与条款之间相对应。
- 本部分与 ISO/TS 22559-4:2011 相比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 本部分 3.4 用“符合性评价机构”代替 ISO/TS 22559-4:2011 的“全球符合性认证机构”，3.5 用“基本安全要求”代替 ISO/TS 22559-4:2011 的“全球电梯基本安全要求”，3.6 用“安全参数”代替 ISO/TS 22559-4:2011“全球安全参数”，以便于应用以及符合 GB/T 1.1—2009 的有关规定。
 - 因不适合我国国情，删除了 ISO/TS 22559-4:2011 中 3.4 的注。
 - 关于参考文献，本部分用我国对应的文件代替了 ISO/TS 22559-4:2011 参考文献中对应的

文件。

本部分由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96)提出和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机械化研究分院。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电梯检测中心、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申龙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院、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巨人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蒂森电梯有限公司、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苏州帝奥电梯有限公司、上海爱登堡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上海永大电梯设备有限公司、广东菱王电梯有限公司、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东方富达机械有限公司、苏州默纳克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三洋电梯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陈凤旺、蔡金泉、姚姚、徐冠鹏、袁柳琴、王晓麟、鲁国雄、张鹏、孟庆东、唐志荣、戴行刚、余昆、周春明、周卫东、李振才、高德炎、郑金伍、张寿林、孙宝亮、唐林钟、陈晓君、苏国明、张永涛、何自立、林建杰、贾砚华、刘春凯、荆华俊、刘永前。

引　　言

- 0.1 在 GB 24803.1—2009 和 GB/T 24803.2—2013 引言中说明了 GB(/T) 24803 系列标准的目的。
- 0.2 GB 24803.1—2009 通过分析电梯上所能遇到的危险和安全风险, 规定了电梯基本安全要求。然而, 电梯基本安全要求仅规定了电梯的安全目标。
- 0.3 GB/T 24803.2—2013 通过规定在电梯上所应用与实施的安全参数, 为符合电梯基本安全要求提供了指导和准则, 以便消除电梯基本安全要求中所述及的危险或降低电梯基本安全要求中所述及的风险。
- 0.4 GB/T 24803.3—2013 规定了按照本部分所规定的符合性评价需要满足的前提条件。
- 0.5 本部分规定了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符合性评价的程序, 以及符合性评价机构的条件。
- 0.6 GB(/T) 24803 系列标准提供了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与 GB 24803.1 所规定的电梯基本安全要求符合性评价的程序, 它包括一种系统的方法, 以确定、文件描述和验证所采取的必要且恰当的保护措施来消除危险或充分降低风险。本程序特别适用于确定包含创新设计或新技术的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的安全。如果采用本程序, 需使用 GB(/T) 24803 第 1 部分至第 4 部分。
- 0.7 本部分假设已应用了质量管理体系, 例如: 申请方(见 3.1)应用了 GB/T 19001; 符合性评价机构(见 3.4)应用了 GB/T 27021。符合 GB(/T) 24803 系列标准并不代表符合 GB/T 19001。

电梯安全要求 第4部分：评价要求

1 范围

GB(/T) 24803 的本部分规定了：

- a) 符合性评价机构对原型电梯、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进行符合性评价的要求(见第4章)；
- b) 符合性评价机构的相关职责(见第4章)；
- c) 符合性评价机构的条件,以及对 GB/T 27065—2004 的指南和说明(见第5章和第6章关于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8346 各类检查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18346—2001,idt ISO/IEC 17020:1998)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GB/T 19000—2008,ISO 9000:2005, IDT)

GB/T 20900—2007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风险评价和降低的方法[ISO/TS 14798:2006 (ISO 14798:2009),IDT]

GB 24803.1—2009 电梯安全要求 第1部分:电梯基本安全要求(ISO/TS 22559-1:2004, IDT)

GB/T 24803.2—2013 电梯安全要求 第2部分:满足电梯基本安全要求的安全参数(ISO/TS 22559-2:2010, MOD)

GB/T 24803.3—2013 电梯安全要求 第3部分: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符合性评价的前提条件(ISO/TS 22559-3:2011, MOD)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GB/T 27000—2006,ISO/IEC 17000:2004, IDT)

GB/T 2702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GB/T 27021—2007,ISO/IEC 17021:2006, IDT)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2008,ISO/IEC 17025:2005, IDT)

GB/T 27065—2004 产品认证机构通用要求(ISO/IEC Guide 65:1996, IDT)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27000、GB 24803.1 和 GB/T 24803.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申请方 applicant

申请符合性评价的一方。

注：申请方可以是设计者、制造商或其代理商、安装商或供应商。

[GB/T 24803.3—2013, 定义 3.1]

3.2

评价 certification

由符合性评价机构证明符合所规定要求的过程。

[GB/T 24803.3—2013,定义 3.2]

3.3

符合性证书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符合性评价机构基于评价结论做出的声明,证明原型电梯、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符合有关的规定。

[GB/T 24803.3—2013,定义 3.3]

3.4

符合性评价机构 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y

具有对产品进行安全评价能力的机构,该机构能出具证明产品(如原型电梯、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符合 GB 24803.1—2009 安全要求的符合性证书。

[GB/T 24803.3—2013,定义 3.4]

3.5

基本安全要求 essential safety requirement;ESR

旨在消除或足以降低对使用人员、非使用人员和被授权的专业人员使用电梯时或与电梯相关的伤害风险的要求。

[GB 24803.1—2009,定义 3.8]

3.6

安全参数 safety parameter;SP

具有定量单位,其值为数值或参照国家标准或其他标准确定,它提供了与电梯行业中所使用的现行有关标准以及良好工程实践相一致的安全水平。

[GB/T 24803.2—2013,定义 3.33]

3.7

安装商 installer

负责所评价的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的安装并使其投入使用的组织(如制造商或其代理商等)。

[GB/T 24803.3—2013,定义 3.7]

3.8

使用寿命 life cycle

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的使用期限。

[GB/T 24803.3—2013,定义 3.8]

3.9

电梯部件 lift component

组成整台电梯的零件或部件。

[GB/T 24803.3—2013,定义 3.9]

3.10

电梯功能 lift function

电梯或电梯部件实现其效能的动作模式。

[GB/T 24803.3—2013,定义 3.10]

3.11

原型电梯 model lift

代表性的电梯,其技术符合性文件表明在规定的应用和运行范围内系列化生产的电梯符合电梯基

本安全要求。

[GB/T 24803.3—2013, 定义 3.12]

3.12

供应商 supplier

提供所评价的电梯或供应电梯所需的部件或功能的组织(如制造商或其代理商、安装商)。

[GB/T 24803.3—2013, 定义 3.13]

3.13

技术符合性文件 technical compliance documentation; TCD

用于证明符合电梯基本安全要求而编制的各种数据和文件。

[GB/T 24803.3—2013, 定义 3.14]

4 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的符合性评价

4.1 总则

制造商或其代理商、供应商或安装商应获得原型电梯、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的符合 GB 24803.1 的符合性证书。

4.2 原型电梯和电梯的评价

4.2.1 对于以原型电梯为基础的系列电梯,符合性证书的获得应基于最初的代表性的原型电梯。与该原型电梯具有相同的设计和配置的后续系列生产的电梯不需要再评价(见 GB/T 24803.3—2013 中 4.6.2)。

4.2.2 对于所安装的非原型电梯系列中的电梯,应单独评价。

4.3 评价申请

4.3.1 申请方(见 3.1)应向符合性评价机构提交原型电梯、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的评价申请。

4.3.2 申请应包括:

a) 以下各方的名称和地址:

- 1) 申请方(见 3.1);
- 2) 如果申请方不是制造商,则还应给出制造商名称和制造的地址。

b) 所委托的验证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注:验证机构是评价过程中的参与组织,其能力范围获得了相应的核准或认可,通过测试检验以验证原型电梯、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并出具验证报告。

c) 技术符合性文件(见 GB/T 24803.3—2013 中 4.6.3);

d) 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的样品或用于验证的电梯现场信息:

- 1) 对于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一个或多个代表性样品或可进行验证的现场的详细资料;或
- 2) 对于原型电梯或电梯,可进行验证的现场的详细资料。

该原型电梯或电梯应包括所有部件,并能至少服务三个层站(顶部、中部和底部),除非原型电梯或电梯被特别地限制在两个层站范围。

4.4 评价和后续程序

4.4.1 符合性评价机构的职责:

- a) 检查技术符合性文件并验证原型电梯、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符合相关的电梯基本安全要求;

- b) 进行或委托验证机构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必要的试验以确定：
 - 1) 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的制造商所采用的方案是否满足本部分的要求,当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按照申请方技术符合性文件的说明正确地安装在电梯上时,能否完全地实现其功能;或
 - 2) 原型电梯或电梯是否符合本部分的要求。

4.4.2 当符合性评价机构确定原型电梯、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符合 GB 24803.1—2009 和 GB/T 24803.3—2013 所适用的要求时,符合性评价机构应向申请方签发符合性证书。

符合性证书和支持文件(如果有)应包括：

- a) 符合性证书持有者的名称和地址;
- b) 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 c) 符合性评价机构的名称、地址和签章;
- d) 所评价产品的特征描述,可通过型号、类型或产品范围来识别;
- e) 验证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及验证报告的日期和编号;
- f) 符合 GB 24803.1 和 GB/T 24803.3 的声明;
- g) 证书的签署地点和日期。

4.4.3 对于目前符合性证书所适用的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的任何变更,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的符合性证书持有者应书面通知符合性评价机构。符合性评价机构应检查上述变更并通知证书持有者该符合性证书是否继续有效。

4.4.4 当符合性评价机构对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的变更进行评价时,如果其验证报告的签发机构与原报告的签发机构不一致时,符合性评价机构应从原报告持有者或签发原报告的验证机构处获取相关信息。

符合性评价机构应为证书持有者保密。

4.4.5 如果符合性评价机构拒绝签发符合性证书,应书面详细陈述原因。

注：依据 GB/T 27065—2004,符合性评价机构具有对其结论提出申诉的处理程序,是对符合性评价机构的要求之一。

5 符合性评价机构的条件

5.1 符合性评价机构应能在产品评价过程中证明其能力(见 6.1.5)。

5.2 符合性评价机构应遵守 GB/T 27065—2004 及本部分的要求。

6 GB/T 27065—2004 的指南或说明

6.1 除以下为了补充或说明 GB/T 27065—2004 的相应要求而修改或说明的条款或子条款外,GB/T 27065—2004 的其他条款均适用。

6.1.1 GB/T 27065—2004 中 1.2a)；

符合性评价机构所使用的 GB/T 24803 评价体系,通常还包括对申请方技术符合性文件的审查。

6.1.2 GB/T 27065—2004 中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见本部分第 2 章。

6.1.3 GB/T 27065—2004 中第 3 章术语和定义：

见本部分第 3 章。

6.1.4 GB/T 27065—2004 中 4.1.3：

对申请方产品进行评价的准则,应是 GB 24803.1—2009 和 GB/T 24803.3—2013 所规定的内容。

6.1.5 GB/T 27065—2004 中 4.3“运作”：

6.1.5.1 符合性评价机构应依照 GB 24803.1—2009 和 GB/T 24803.3—2013 进行符合性评价。

6.1.5.2 符合性评价机构应向授权机构说明其以胜任、可靠方式进行的全部符合性评价活动，并且这些活动与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一致。

6.1.5.3 符合性评价机构在评价实施过程中，机构或人员的适应性及能力应符合 GB/T 18346、GB/T 27021 和 GB/T 27025 的相关要求。

6.1.6 GB/T 27065—2004 中 4.6“批准、保持、扩大、暂停和撤销认证的条件和程序”：

6.1.6.1 符合性评价机构应有一套用于暂停、撤销符合性证书或缩小符合性证书范围的规定和程序，并规定后续的行动。符合性评价机构应向即将暂停符合性证书的持有者发出合理的告知。符合性评价机构和证书持有者应在证书暂停、撤销或缩小适用范围前尽力解决问题。

6.1.6.2 符合性评价机构有证据表明，按照预期用途使用所评价的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将危及人员安全，符合性评价机构应暂停符合性证书，并要求该证书持有者立即通知各有关方。

6.1.6.3 符合性评价机构暂停符合性证书可能包括下列情况：

- a) 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的符合性证书持有者不再满足评价要求和条件，从而直接影响人员安全；
- b) 符合性证书持有者拒绝按照规定的周期进行审核；
- c) 符合性证书持有者自愿要求暂停。

6.1.6.4 符合性证书在暂停期间暂时无效。符合性评价机构应对符合性证书持有者有强制执行的措施，以避免在暂停情况下符合性证书持有者使用其证书。符合性评价机构应公开符合性证书的暂停状态（见 GB/T 27065—2004 的 4.6），并应采取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措施。

6.1.6.5 未能在符合性评价机构确定的时间内解决引起暂停的问题，将导致撤销符合性证书或缩小其范围。符合性评价机构应将结果通知符合性证书的持有者。

注：在多数情况下暂停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6.1.6.6 当符合性证书持有者不再满足符合性证书范围的部分评价要求时，符合性评价机构应修改符合性证书的范围，去除不符合要求的部分。

6.1.6.7 符合性评价机构应对符合性证书持有者就撤销的情况有强制执行的措施，确保通知符合性证书持有者终止包括任何涉及符合性证书的宣传活动。

6.1.6.8 应任何一方的请求，符合性评价机构应正确地说明符合性证书的状态。

6.1.7 GB/T 27065—2004 中 4.8“文件”：

6.1.7.1 在 GB/T 27065—2004 中 4.8.2 后，增加 4.8.3“符合性证书目录”。

6.1.7.1.1 GB/T 27065—2004 中 4.8.3.1：

符合性评价机构应采用其选择的任何方式维护和公开符合性证书目录，或者应请求提供有效的符合性证书目录。对于每个符合性证书，应至少包括下列信息：

- a) 符合性证书持有者和产品制造商的名称；
- b) 产品名称；
- c) 符合性证书持有者的地址；
- d) 符合性证书持有者总部和多地点制造商的每个制造地点的地址。

注：有效的符合性证书目录不包括被暂停或撤销的符合性证书。

6.1.8 GB/T 27065—2004 中 4.9“记录”：

6.1.8.1 在 GB/T 27065—2004 中 4.9.2 后增加 4.9.3。

符合性评价机构应维持记录的更新，并应在公众媒体上公示以下相关信息：

- a) 签发的符合性证书；
- b) 暂停或撤销的符合性证书。

6.1.9 GB/T 27065—2004 中 5.2“资格准则”：

在 5.2.1 后增加以下内容：

参与评价活动的符合性评价机构的人员应具有与其任务和责任相适应的：

- a) 胜任所需工作的足够知识和工程经验；
- b) GB/T 20900 风险评价方法的知识；
- c) GB(/T) 24803 系列标准的知识；
- d) 电梯相关安全规范和标准的知识；
- e) 熟悉电梯行业术语；
- f) 阅读和理解建筑、安装、布置图和电路图的能力；
- g) 与所评价的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相关的电气、电子、机械及其他原理的知识；
- h) 所评价的电梯、电梯部件和电梯功能的功能和操作的知识。

6.1.10 GB/T 27065—2004 中 8.2.2：

符合性评价机构应能从申请方获得 4.3.2 和 GB/T 24803.3—2013 中 4.6 要求的内容。

6.1.11 GB/T 27065—2004 中第 10 章“评价”：

对于申请方提交的评价产品，符合性评价机构应依据 GB 24803.1—2009 和 GB/T 24803.3—2013 的要求进行评审。符合性评价机构应检查技术符合性文件以确认电梯、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符合相关基本安全要求，并且：

- a) 对于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进行或委托验证机构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必要的试验，以确定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制造商所采用的解决方案是否符合 GB 24803.1—2009 的要求；当电梯部件或电梯功能按照申请方技术符合性文件的说明正确地安装在电梯上时，应能够完全地实现其功能；或
- b) 对于电梯，进行或委托验证机构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必要的试验，以确定该电梯是否符合 GB 24803.1 的要求。

6.1.12 GB/T 27065—2004 中第 12 章“认证决定”：

6.1.12.1 GB/T 27065—2004 中 12.3：

符合性评价机构应向每个申请方提供符合 GB 24803.1 的符合性证书。该证书应包括 4.4.2 中列出的内容。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ISO 9001:2008, IDT)
 - [2] GB/T 19011—2013 质量体系审核指南(ISO 19011:2011, IDT)
 - [3] GB/T 27027—2008 认证机构对误用其符合性标志采取纠正措施的实施指南(ISO Guide 27:1983, IDT)
 - [4] GB/T 27030—2006 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ISO/IEC 17030:2003, IDT)
 - [5] GB/T 27053—2008 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中利用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指南(ISO/IEC Guide 53:2005, IDT)
-